

壹、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

96 年 12 月 06 日訂定

102 年 4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020068287 號函修正

106 年 9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060188736 號函修正

108 年 6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080113616 號函修正

109 年 5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98005 號函修正

六、學校辦理午餐得收取午餐費、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，其收支原

則如下：

- (一) 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，建議午餐費收費以每餐新臺幣四十五元為上限，各校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學校午餐收費標準。學生午餐收費方式以月繳為原則，如徵得家長同意，得以按學期收取；另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併入午餐費中統一收取，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收費上限為每學期新臺幣三百六十元。外訂團膳（餐盒、桶餐）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。
- (二)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各校參與午餐供應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應繳交午餐費、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。
- (三) 學校午餐費收費標準及退費原則，由學校提請委員會決議之，繳費後無故未參加者不予退費。但遇特殊情形，得由學校自行酌情處理。
- (四) 學校辦理午餐收取之午餐費用應專款專用於下列項目：
 1. 主副食、食油、調味品，其中主副食下限為午餐費之百分之七十，以維持午餐供應品質。
 2. 水電費（依全校比例分擔）、燃料費及食材運費。
 3. 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、器具。
 4. 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。
 5. 廚工人事費。